

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1年度)

填报单位：青岛画院

项目名称		370200212230400100001-青岛画院采风、交流、作		
主管部门		青岛画院部门	项目单位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实施期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项目实施期资金总额:	233.1	年度资金总额:
		其中:财政拨款	233.1	其中:财政拨款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
项目实施期目标	积极响应习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:艺术扎根生活、扎根群众,创作以人民为中心的艺术作品为中心任务。签约画家制度的实施,充实画院创作力量和人才储备,促进青岛艺术创作的提升。同时,挖掘整理青岛中国画艺术文脉,熔铸新时代山东美术高峰,队增强青岛在艺术领域的影响力。通过对外青岛画院品牌,在全国范围内提高青岛美术文化方面的影响力,画院美术馆作为公益性美术馆,充分发挥其及软硬件设施。体现“不忘初心,牢记使命”的社会担当。			
年度目标	一、年采风写生两次。二、实施签约画家制度。三、举办冯凭研讨会并出版相关学术著作,四、前往全年根据展览需求提供场地及相关展览服务,对市民免费开放。六、出版《青岛画院40周年——全国书围绕建党100周年举办主题性展览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写生采风稿件数量	≥200件
		质量指标	活动媒体曝光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展览及创作完成时间	12月31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记录、宣传写生采风地	≥2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观展人员满意度	≥90%

填报人:王欣

联系电话:83868388

品集及美术馆运行经费	
304001-青岛画院	
1年	2021-2021
	233.1
	233.1
	0

。青岛画院从本院业务出发，以创作  
究老艺术家的创作轨迹与艺术成就，  
流展，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，宣传青  
职能为在青举办的展览交流提供场地

沈阳荣宝斋举办交流展。 五、美术馆  
画名家作品集》并举办展览。 七、

备注
曝光率指每次举办相关高质量业 务活动时是否有媒体进行宣传报
展览及创作按时完成